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 会议须知
- 二、 会议议程
- 三、 会议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选举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 审议及批准选举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 一、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关注并遵守相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青岛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采取确认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 二、 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为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 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 五、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临时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 六、 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 七、 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 八、 股东（含授权代理人）要求大会发言，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并由大会主席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九、 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对同一表决事项，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十、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 十一、 现场会议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公司审计师参加，并由审计师负责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 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十三、 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秘书室联系。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45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大会主席：黄克兴董事长

见证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 大会主席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介绍会议列席人员情况，董事会秘书宣读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 议案审议：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大会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

- 1、 审议及批准选举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 审议及批准选举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三、 投票表决：

- 1、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2、 股东填写投票表格，工作人员收集。
- 3、 计票人、监票人计票及统计现场会议结果。
- 4、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四、 宣布表决结果

- 1、 监票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代表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选举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宗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1）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对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同意提名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选举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宗祥先生和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侯秋燕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1）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对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同意提名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